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3643号

申请执行人郑琴，女，1964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1弄2号601室。

被执行人杨雷，男，1975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镇泰路111弄49号。

被执行人常女，1978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3民初6061号民事调解书，向两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支付欠款人民币3037700元及相应债务利息。诉讼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常女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88号502室的房产。截至目前，两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常女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88号502室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顾  
审 判 员 朱  
审 判 员 沈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

